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501.htm 第八章 调解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，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，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，并尽可能就地进行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，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、证人到庭。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92~9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调解应自愿、合法(第85、88条)。2调解的主持人可以是合议庭，也可以是独任审判员(第86条)。3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93条第2款：离婚诉讼调解，当事人无法出庭参加的，应出具书面意见，除当事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。【不要混淆】依《民诉意见》第92条，调解并非判决的必经程序，但有例外，即离婚诉讼(第2款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、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。调解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，送达双方当事人。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第九十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：(1)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；(2)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；(3)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；(4)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。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，应当记入笔录，由双方当事人、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第九十一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

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96～9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掌握调解书的效力(第89条第3款、第91条及《民诉意见》第96条)。2识记不制作调解书的4种情形(第90条)，一经签收或记入笔录即生效。此为司法考试多选题的绝佳命题素材。3重点掌握《民诉意见》第97条：(1)调解书确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义务的，应经该第三人同意；(2)调解书应同时送达该第三人；(3)第三人反悔的，应及时判决。4再次提醒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